



社区康复指南

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

(社会篇)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WHO 图书分类-出版资料

社区康复指南

1. 康复 2. 残疾人 3. 社区卫生服务 4. 卫生政策 5. 人权 6. 社会公正
7. 消费者参与 8. 指南 I 世界卫生组织 I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III 国际劳工组织
IV 国际残疾人发展财团

ISBN 978-988-98878-3-4

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CBR guidelines

© 世界卫生组织, 2010 年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已将本书中文翻译权赠予同济医学院 同济医院 WHO 康复培训与研究合作中心, 该单位是中文版唯一的责任者。

版权所有。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可从WHO Pres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791 3264; 传真: +41 22 791 4857; 电子邮件: bookorders@who.int) 获取。要获得复制或翻译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的许可 – 无论是为了出售或非商业性分发, 应向世界卫生组织出版处提出申请, 地址同上 (传真: +41 22 791 4806; 电子邮件: permissions@who.int)。

本出版物采用的名称和陈述的材料并不代表世界卫生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合法地位, 或关于边界或分界线的规定有任何意见。地图上的虚线表示可能尚未完全达成一致的大致边界线。

凡提及某些公司或某些制造商的产品时, 并不意味着它们已为世界卫生组织所认可或推荐, 或比其它未提及的同类公司或产品更好。除差错和疏忽外, 凡专利产品名称均冠以大写字母, 以示区别。

世界卫生组织已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核实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信息。但是, 已出版材料的分发无任何明确或含蓄的保证。解释和使用材料的责任取决于读者。世界卫生组织对于因使用这些材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原书设计与安排是由Inis Communication----www.iniscommunication.com

中文版: 由 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院 世界卫生组织康复培训与研究合作中心(武汉)、
中山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 世界卫生组织康复合作中心 (广州) 与
香港复康会 世界卫生组织复康协作中心 (香港) 联合组织译编

印刷: 中国 2011

朝向 包容性社区发展

序 言

《社区康复指南》出版了，对于残疾人工作者这是一本重要的手册。当我们面对需要各种帮助的残疾人，或许会有困惑和疑问：怎样帮助他们获得更好的康复和服务，怎样帮助他们融入社会生活。我想，建立社区服务是一个最好的途径。近些年，我们看到一些国家和地区越来越重视残疾人的公共服务、在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有了新的进步。但是，什么才是最好的服务模式呢？这是一个值得探索和探讨的问题。《社区康复指南》所记录的正是 30 多年来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中国在内的 90 多个国家探索社区服务的模式和经验。

在此，我谨代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向《社区康复指南》中文版的出版表示诚挚的祝贺！向多年来致力于推动社区康复事业发展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残疾与发展联盟等国际组织、以及为中文版译制付出辛勤工作的香港复康会、中山医科大学、同济医院等机构及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社区康复是共同关注的问题，也是我们共同奋斗的目标。

中国残联正在致力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等基本需求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为 8300 万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这是一个庞大的社会工程，也是十分艰巨的任务。近年来，中国的残疾人康复工作有了很大发展，正向着让更多的人享有康复的目标而努力。康复工作是我们事业的重中之重。包括健康、教育、谋生、社会参与等方面“康复”在内的社区康复是康复工作发展的大趋势。减轻伤痛，恢复功能，是残疾者参与社会生活的前提，是解放残疾者身体和精神的方法，也是解放残疾人家庭的保障。没有痛苦，才能有生活质量。痛苦消除后，怎样为残疾人提供帮助和服务，为他们进行个性化的指导，是我们应该研究的课题。

社区康复帮助残疾人克服困难，走出困境，创造新生活，也会给他们的家庭增加幸福感。社区互帮互助，激扬爱的精神，会让贫弱者看到生活的希望。残疾人是社区康复的受益者，他们自强不息的经历也许会感动邻居和周围的朋友，让更多的人热爱生活。所以我想说，其实在我们的生活中，残疾人和健康人都是社会文明进程的创造者。

令人欣慰的是，今天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城乡社区正在创建更好的人文环境。全社会都来关心残疾人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全国有 2000 多个县开展了社区康复，很多残疾人和他们的家庭得到了帮助和精神慰藉。我相信《社区康复指南》一定会指导社区工作者把工作做得更好更规范，爱的阳光也一定会照亮生活的每一个角落，让所有的残疾人兄弟姐妹都能感受美好的生活！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
张海迪

2011 年 9 月 7 日

前言

根据 2011.6 月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公布的《世界残疾报告》，世界人口中至少有 15% 的人带有残疾，他们对康复的需求殷切。机构康复以及延伸服务，远远不能满足其要求。世界卫生组织 1978 年国际初级卫生保健大会及阿拉木图宣言之后，提倡社区康复（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CBR），作为一种策略，在发展中国家促使广大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在过去 30 年，其范围已得到相当大的扩展。1994 年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制定了《社区康复联合意见书》。2003 年，在赫尔辛基召开的国际社区康复回顾与咨询大会做出了很多重要建议。随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共同修订了《2004 社区康复联合意见书》。在 2004 年 11 月，该三国际组织邀请了 65 位社区康复及残疾、发育方面的专家开始制定《社区康复指南》。广泛收集资料，有 150 多位作者为该指南撰稿。草稿经过代表世界卫生组织各地区的 29 个国家的广泛确定。总共有 300 多位完成社区康复的项目人对草稿提供了反馈。指南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被批准出版。预计指南的有效期可保持到 2020 年。指南受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深刻影响，是贯彻执行公约的具体体现。

鉴于《社区康复指南》的重要性，我们三个世界卫生组织康复合作中心决定联合行动，组织人员翻译印刷出版其中文版，以供大家参考。我们首先经过努力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社授予中文翻译出版权，先后约请了近 50 名专家、教授和年轻学者参与翻译、审校，其中多数具有所翻译部分的专业背景和英中文字功底。我们很高兴能请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张海迪主席为本书作序，使中文版增色。我们感谢以 Sheila Purves 主任为首的香港复康协作中心同仁，为全书谋筹资金，使得本指南得以顺利印刷、出版。在此衷心感谢施永青基金（Shih Wing Ching Foundation）、国际助残（Handicap International）和英国国际发展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K）。特别感谢原书主编 Chapal Khasnabis 给予我们指导。我们也感谢邹江华、王启明同志在编排上的贡献。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还存在一些错漏，望读者不吝指教，以便改正。

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院 世界卫生组织康复培训与研究合作中心(武汉)
中山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 世界卫生组织康复合作中心（广州）
香港复康会 世界卫生组织复康协作中心（香港）

2011-9

社区康复指南

内容

1. 导论篇
2. 健康篇
3. 教育篇
4. 谋生篇
5. 社会篇
6. 赋能篇
7. 增补篇

Chief Editors: Chapal Khasnabis and Karen Heinicke Motsch.

Advisory group: Philippe Chervin, Mike Davies, Sepp Heim, Einar Helander, Etienne Krug, Padmani Mendis, Federico Montero, Barbara Murray, Alana Officer, Enrico Pupulin and William Rowland.

Editorial group and lead authors: Kamala Achu, Kathy Al Jubah, Svein Brodtkorb, Philippe Chervin, Peter Coleridge, Mike Davies, Sunil Deepak, Kenneth Eklinth, Ann Goerd, Cindy Greer, Karen Heinicke-Motsch, Derek Hooper, Venus B Ilagan, Natalie Jessup, Chapal Khasnabis, Diane Mulligan, Barbara Murray, Alana Officer, Francesca Ortali, Bob Ransom, Aline Robert, Sue Stubbs, Maya Thomas, Venkatesh Balakrishna and Roselyn Wabuge-Mwangi.

Technical editors: Nina Mattock and Teresa Lander.

Design and layout: In 6 Communication.

Illustrator: Regina Doyle.

Front cover photography credits: Chapal Khasnabis and Gonna Rota.

Alternative Text: Angela Burton.

Financial support: Government of Italy,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Government of Finland, Government of Norway, Government of Sweden,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CBM, Sightsavers, AIFO and Light for the World.

Administrative support: Rachel MacKenzie.

中文版:

组织委员会: Sheila Purves 黄晓琳 郭建勋 卓大宏 刘雅丽 南登崑

译审者:

导论篇: 翻译: 刘钦刚 冬 雪 孙晓明 陈夏尧 张金明

健康篇: 翻译: 林国徽 朱图陵

教育篇: 翻译: 赵江莉 郑 琨 刘汉军 李 乐 王 婷 陈兆聪

谋生篇: 翻译: 张豪杰 陈 曦 徐智勤 张 洲 朱经镇 张 涛

社会篇: 翻译: 邱卓英 张 静 陈 迪 刘 炼 罗雪红

赋能篇: 翻译: 魏国荣 刘钦刚 汪 立 张 霞 金 麒

增补篇: 翻译: 张 晖 司占杰 魏国荣

审校: 傅克礼 刘雅丽 南登崑

审校: 刘雅丽 南登崑

审校: 卓大宏 刘雅丽 南登崑

审校: 卓大宏 刘雅丽 南登崑

审校: 邱卓英 吴弦光 刘雅丽 南登崑

审校: 郭建勋 刘钦刚 刘雅丽 南登崑

审校: 郭建勋 张 霞 贾艳滨 刘雅丽 南登崑

赞助者: 施永青基金 (Shih Wing Ching Foundation)

国际助残 (Handicap International)

英国国际发展部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K)

《社区康复指南》

社会篇

《社区康复指南》

社会篇

目录	
前言	1
他人协助	5
人际关系、婚姻和家庭	12
文化和艺术	18
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4
司法	30

前言

积极融入家庭和社区的社会生活对个体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对个人的身份、自尊、生活质量以及社会地位有着非常重大的影响。残疾人在社会中面临许多障碍，因此他们参与社会活动的机会较少。

以往很多社区康复项目只关注健康问题和康复活动，往往忽视了残疾人的社会需求。即使在今天，对人际关系、婚姻和养育子女这样的话题仍然可能被视为太敏感或太困难以至于不能过于强调，与此相应的残疾人无障碍地参与文化、体育运动和娱乐活动以及接受法律服务，被认为是不必要的。本篇论述残疾人生活中所面临的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社区康复项目去解决这些问题。

目标

残疾人在家庭和社区承担着有意义的社会角色和责任，并且应被视为平等的社会成员。

社区康复的任务

社区康复的任务是与所有各方面合作，以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他们家庭和社区的社会生活。社区康复项目能够为残疾人提供支持和协助以确保无障碍地获得社会机会，并且能挑战社会污名和歧视，以引起社会积极的改变。

预期的结果

- 残疾人 and 家庭其他成员一样重要，拥有各种各样的社会角色和社会责任。
- 应该鼓励并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贡献他们的技能和资源，促进社区的发展。
- 社区认可残疾人是有价值成员，并且能够为社区做出积极贡献。
- 挑战和解决阻碍残疾人及其家庭参与社会角色和活动方面的障碍。
- 地方政府部门回应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需求，并提供有效的社会支持和必要的服务。

补充阅读 1 墨西哥

从社会整体角度确保参与

Piña Palmera 是在墨西哥瓦哈卡南海岸工作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机构。1989 年，Piña Palmera 开展了社区康复活动，目前积极活动在 7 个乡村社区，与残疾人及其家庭密切合作以解决他们的日常需求。同时，Piña Palmera 与当地政府、教师、公共交通机构、当地医务人员密切合作以消除障碍和促进残疾人在社区的社会融合。

Piña Palmera 从事了一系列突出强调社区康复中的社会活动。Piña Palmera 为残疾人，特别是

残疾儿童和严重或多重损伤的人群提供个人协助。这种协助是由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包括协助个人卫生、参加社区和社会活动。必要时个人协助也用残疾工作人员，使他们能够进行工作活动。

Piña Palmera 鼓励残疾人参与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该组织与残疾人群和当地体育人员合作，提供资源并且举办一些残疾人和非残疾人可以参与的当地社区活动和项目。必要时为使残疾人能够参与，该组织提供了辅助器具和适合的体育器材。有几个残疾人已经加入了国家轮椅篮球队。

Piña Palmera 为残疾人组织主题研讨会，例如有效交流、冲突解决、合作、尊重、性别平等和性。这些专题活动有助于残疾人拓展他们的社会网络。必要时 Piña Palmera 也会通过简单的语言来提供关于法定权利的建议，确保残疾人能够保护他们自己，抵抗任何不公正的行为。



关键概念

社会角色

什么是社会角色？

社会角色是指与人的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所有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模式。不同类型的社会角色包括人员间关系（如丈夫、妻子、母亲、父亲、兄弟、姐妹、朋友）、职业（如教师、社区工作人员、农民）、日常工作（比如清洁工、厨师）、娱乐与体育活动（如足球运动员、纸牌玩家）和社区（比如志愿者、社区领导）。人们所持有的社会角色会受到一些因素如年龄、性别、文化和残疾的影响。人的社会角色在整个生命过程中也会发生变化，并且许多社区用重大的仪式和行为规范来标记这些转变。

为什么社会角色非常重要？

社会角色之所以很重要，因其赋予身份和生活的涵义。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受他在社区中的不同社会角色的影响。例如，作为丈夫或者妻子、父亲或者母亲、或者工薪族可能受到高度尊重，并且因此对社会地位产生积极影响；反之作为未婚的、无子女的和/或失业者可能得到较少的尊重，并且对社会地位产生消极影响。当残疾人有机会在社区中实现其积极的社会角色时，对待残疾的态度就会改变。例如，残疾儿童成功融入学校，或残疾成年人有工作，对于改变残疾人的社会态度是非常有效的方式。

支持残疾人获得有价值的社会角色

有许多不同的方法支持残疾人获得实现其有价值的社会角色。协助残疾人提高自身技能和能力，让他们建立在社区中的积极形象，以及改变消极态度都是有益的（见维权篇）。

社会参与的障碍

残疾人社会参与受限有很多种，例如：

- 残疾人可能缺少自尊，并且认为他们不配或没有能力参与活动和大事件。
- 家庭成员可能认为有一个残疾成员会带来耻辱，因此不鼓励或者不允许残疾人去参与社会。
- 社会成员可能对残疾有一些不合理的想法和观念，例如圣地被残疾人亵渎，残疾人被诅咒并且需要净化，残疾人有超自然的或邪恶的力量。
- 社会参与的环境障碍包括不能无障碍使用交通工具和进入建筑物（如社区中心、体育场和电影院）。

补充阅读 2

参与的环境障碍

“有时我们想去电影院看场电影，但是没有轮椅通道。我们不能坐到规定的座位上，因为座位前面没有足够的空间。如果我们询问，没有人会听我们的诉求。”

性别平等

在低收入国家残疾妇女参与某一社会角色如作为母亲的机会往往受到限制。有些家庭可能过度保护并且阻止残疾妇女参加家庭以外的任何社会活动。此外，虽然性别平等是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可是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经常被拒绝纳入主流发展项目。残疾妇女几乎没有参与决策制定过程并且未被充分代表，例如在妇女团体内部，残疾妇女的想法可能被错误地理解为有别于其他妇女们的思想。残疾女孩也不太可能融入青年或娱乐项目。

残疾儿童

对所有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安全且充满关爱的环境都是必需的，残疾儿童需要获得关爱和关怀、鼓励以及学习和发展的机会。社区康复项目在促进残疾儿童权利和支持家庭挑战那些妨碍残疾儿童参与家庭和社区生活的社会污名和歧视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本篇的组成部分

他人协助

某些残疾人需要在他人协助下参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在低收入国家社会服务和福利非常有限，家庭往往是主要的甚至是获得这种支持的唯一方式。正因为正式的协助选择通常是很有限制的，本部分说明社区康复项目是如何利用社区资源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庭，获得一系列不同的适合其个体需求和喜好的他人协助。

人际关系、婚姻和家庭

人际关系对残疾人来说和其他人同样重要。本部分着眼于社区康复项目能支持残疾人承担与人际关系相关的各种各样的社会角色和责任的途径。社区康复项目通过与一系列社区中的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能够帮助人们提高对残疾的认识，挑战消极的家庭和社区态度，以及预防和解决对残疾人的暴力侵犯。

文化和艺术

参与文化和艺术活动对于个人的成长和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它有助于为残疾人建立个人认同感，并提供一种归属感以及残疾人贡献于社区的机会。本部分指出将残疾人排除在他们家庭和社区中文化和艺术生活的障碍，并探讨了文化和艺术在挑战直接针对残疾人的社会污名和歧视，促进差异性、融合和社会参与的重要作用。

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不仅对于健康和总体幸福感非常重要，而且可以加强社区的凝聚力。本部分注重残疾人参与这些活动能够获得的利益，并为如何与广大的利益相关者一起开展社区康复项目以提高残疾人的融合和参与机会，提供一些实际的建议。也将说明直接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制订和发展项目和活动的价值，这些项目和活动适宜于社区并且能够反映社区需求。

司法

所有社区成员都可能在某些时候需要介入司法。无论社区的何种层级，重要的是要意识到利用现有的法律来保障残疾人获得《残疾人权利公约》(2)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部分强调如何利用社区康复项目，支持通过提高残疾人的法律意识来伸张残疾人的权利，并促进他们无障碍地参与司法过程来挑战司法不公。



他人协助

引言

某些残疾人可能需要他人协助才能完全融入家庭和社区并充分参与。由于环境因素（例如环境难接近）以及残疾人可能存在的损伤和功能障碍，妨碍其独立完成活动和任务，因此他人协助是必要的。

他人协助可以使残疾人在他想起床和睡觉的时候能够如愿，在他想吃的时候吃到他想吃的东西，完成家庭任务，外出参加社会活动、接受教育、赚得一定收入以及照顾家庭。

他人协助通过非正式方式如家庭成员和朋友，以及正式方式如私人雇员或社会服务两种方式提供。然而在中低收入环境中正式支持系统的资金资助往往有限，因此越来越多的政府正在发展社会保障计划，比如巴西、印度、南非和最近的孟加拉国。随着这些系统的开发，希望社区康复项目有更多的机会来支持残疾人得到他人协助。（见生计篇：社会保障）

补充阅读 3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9 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并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利残疾人充分享有这项权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包括确保：

- a) 残疾人有机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选择居所，选择在何处、与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b) 残疾人获得各种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必要的个人援助，以便在社区生活和融入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 c) 残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础上享用为公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和设施，并确保这些服务和设施符合他们的需要。

补充阅读 4 韩国

按需协助

Jae-Hwan Kim 是韩国首尔的 13 岁男孩。他和奶奶、妹妹、两个表弟住在一起。在他 4 岁时被诊断得了肌肉萎缩症。到 9 岁时他不能独立行走和上学，并且变得非常沮丧。

在他 13 岁时，社区康复计划首次与 Jae-Hwan Kim 建立联系。他们把 Jae-Hwan 送到国家康复医院，接受康复和治疗。他也收到了一个来自辅助技术研究和援助中心(ATRAC)的设有特殊座位的电动轮椅。一旦他的状况稳定他想要返回学校。然而没有他人协助，他就不能返回学校。

一位社会工作者帮助 Jae-Hwan 联系了一位大学生志愿者，这位志愿者提供的帮助使得他

能够完成小学课程。他与当地一家非政府组织相联系，非政府组织组织志愿者每周和他一起读书并且帮助他画画和素描。也提供帮助来改善他的家庭环境，使轮椅能够进出。志愿者还定期帮助他的奶奶做家务如大扫除。Jae-Hwan 也成为韩国肌肉萎缩基金会管理的自助团队中的一员。

在社区康复计划、国家康复医院、韩国肌肉萎缩基金会、ATRAC 和其他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Jae-Hwan 的状况得到了改善。此外，社会工作者和当地志愿者在确保 Jae-Hwan 能够得到个人协助的工作中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 标

残疾人能够得到他人协助满足自己的需求，并能过上积极的生活，实现自己的抱负。

社区康复的任务

社区康复项目的任务是支持残疾人获得并积极管理必要的他人协助，使得他们能够自主和有尊严地生活。

预期的结果

- 社区康复项目和残疾人组织共同努力确保当地社区能够获得高品质且标准的他人协助服务。
- 残疾人拥有适当的他人协助计划。
- 残疾人能够获得培训以使他们能够管理自己的他人协助需求。
- 为正式和非正式他人协助服务提供者提供有效的培训。
- 为基于非正式的他人协助的家庭成员提供有效的支持。
- 在家庭和社区内建立适当的应对危机机制以避免残疾人被送到机构照料。
- 提供地方性的社区支持和为残疾人提供基于社区的他人协助服务。

关键概念

机构照料与独立生活

经过数十年，高收入国家从“机构照料”过渡到“独立生活”。独立生活并不是意味着残疾人每件事都自己做，而是说残疾人能够像非残疾人一样可以选择和掌管自己的生活。涉及残疾人的需求他们自己被认为是最好的专家，因此和其他人一样，应该由残疾人来掌管自己的生活、为他们自己着想，并代表自己说话。他人协助是残疾人从接受机构照料过渡到独立生活的关键之一。

他人协助

补充阅读 5

独立生活中的他人协助

独立生活运动是一场国际运动，它倡导残疾人在特定的文化中必须享受与家庭其他成员、朋友、邻居同样程度的人际互相依赖。他人协助特别适合高度需要支持的残疾人，这类人的生存必须依靠其他人的具体帮助，比如穿衣服、上厕所、吃饭、交流、安排一天的行程等。

只有个人使用者有权决定分配何种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人、时间和方式时，才能使用“他人协助”术语说明上述的独立生活运动中的活动。如果使用者有钱自己从服务提供方购买服务，或者选择雇人（包括家庭成员）作为协助，这种管理才有可能。当残疾人和家庭成员通常没有经济收入时，才可以享受政府补贴。某些残疾人，如残疾儿童或者智力损伤的残疾人，可能需要支持来实行这种管理。

他人协助的任务

他人协助不仅用私人的个人任务支持残疾人，而且涉及在不同环境中支持他们完成各种各样的任务，环境包括家庭（帮助父母和照顾者的任务）、学校、工作场所、社区环境（比如旅游、购物、银行服务）和紧急/临时性服务。不管是正式他人协助还是非正式他人协助，重要的是他人协助的质量和数量，能够适当地支持残疾人充分且尊严地参与家庭和社区生活。

理解他人协助中的“他人”

他人协助中的“他人”反映出每个人都是不同的，每个人都有特定的需要。他人协助是关于能够发现适合个体的解决方法。针对不同的任务和不同的时间，需要提供不同水平的协助（即：无需协助、部分协助或完全协助）。这是因为他人协助会根据个体的情况而发生变化，例如个体社会角色的变化或者是健康状况的变化。对个体而言，重要的是保持平衡。

管理的重要性

他人协助通常被认为是需要为残疾人做的并为残疾人服务的事情，而残疾人却成为一名被动的接受者。这种思想不再被接受，现在人们认为残疾人必须自主管理他们的生活方向，并且他们应该处于选择自己所需要的他人协助决策的中心（见范例 5）。

支持服务选择

非正式协助

世界上大多数对残疾人的支持形式都是非正式的（3）。家庭成员、朋友、邻居和（或）志愿者都可能提供非正式的协助。

正式协助

他人协助也可以建立在正式形式的基础上。高收入国家提供了许多不同类别的正式支持服务，越来越多的低收入国家也开始提供这些服务（3）。这些服务可以由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由于越来越多的预算被分散，通过地方行政管理机构比如社会福利部门可以得到用于支持服务的资金。补贴如残疾人补偿金、监护人奖金或者照料者津贴都可以用于资助他人协助服务。

挑战

低收入国家有限的服务选择

提供他人协助服务，高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面临着不同的挑战。在低收入国家，为了确保残疾人能够选择他人协助，社区康复项目将面临着以下挑战：

- 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组织对他人协助的意识低下并且对他人协助的需求较低。
- 缺乏为他人协助人员提供培训的项目和支持。
- 在他人协助方面缺乏相应的社会保障政策和方案，如残疾津贴、补助或者补偿金（只有少数低收入国家才有）。
- 很少有全国统一的他人协助的定义和标准以及服务程序用于监督。

危机情况

一旦支持系统崩溃，残疾人就面临着危机情况。在某些情况下残疾人将被送入某种机构，这常常是违背他们意愿的。在低收入国家，他人协助通常是由家庭提供，造成服务支持系统崩溃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如果某位家庭成员去世，就可能在家庭或者经济问题上发生冲突。在某些情况下，家庭仅是由于负担和压力就会陷入非常疲惫的状况，这些负担和压力与提供他人协助者很少能获得支持和培训有关。考虑到非正式支持对残疾人的作用以及在许多文化中家庭的中心地位，给有残疾成员的家庭提供服务有非常大的重要性（3）。

易受伤害性和滥用的危险性

凡是生活中处处都需要支持服务的人通常比那些不需要这些服务的人更加易受伤害（3）。当滥用服务者也是他人协助者时，对于被滥用服务的人而言是很难报告或者改变他们的状况的。（见联系、婚姻和家庭）。

建议的活动

与残疾人组织结成伙伴一起工作

在许多情况下，对于残疾人来说，靠他们自己来鼓励以确保满足他们自己的他人协助的需求是很难的。然而，在残疾人集体努力时，往往较容易引起改变。重要的是社区康复项目认识到残疾人组织在建立他人协助服务选择上的作用并与之合作：

- 提高和发展他人协助的公认标准。
-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他人协助选择的适当信息。
- 在没有他人协助服务的社区，建立不同的他人协助服务。
- 支持发展和监督针对残疾人的合适的他人协助服务。
- 确保残疾人特别是那些有严重或者多重损伤的残疾人，与残疾人组织和自助团体的联系。

补充阅读 6 塞尔维亚

通过习惯化的他人协助来改变生活

在塞尔维亚，在首次建立了一种由消费者控制的他人协助服务之后，很多个体的生活在个人水平之上得到改变，并且残疾人动员起来集体行动。该服务的结果是被协助者已经成为积极的残疾组织的领袖。以前他的生活仅限于在家里阅读以及偶尔外出，现在，在他人协助的支持下每周外出三次，领导一个残疾人组织，完成计划和相关活动。为了残疾人的独立生活，该残疾人组织已经成功地倡导和发动社区建立当地分支组织。办公空间是由当地市政当局提供。

帮助残疾人发展个体支持计划

确保他人协助适合于社会和文化环境，并且能够适合与性别和年龄相关的需求这是很重要的。社区康复项目能够帮助残疾人：

- 确定哪些任务需要协助，注意不能假设这些任务需要协助；
- 评估本地可以获得的不同的他人协助选择——一种比较好的办法是评估获得的协助效果最好；
- 与个人助理交流哪些任务需要协助，这些任务需要什么时间完成，以及他们是怎样完成的；
- 不管他人协助是由付费的人员或志愿者提供的，都应该有相应的书面同意书；
- 定期评估他人协助的需求，并且根据健康状况、日常活动或者环境的变化来修订计划。



补充阅读 7 菲律宾

制定他人协助计划

在菲律宾，国家残疾人组织、教育部和家长协会合作开发了一个多部门联合的项目。该项目的一个主要作用是重度残疾提供他人协助的儿童的父母和教师提供培训使这些儿童能够进入当地的主流小学就学。该项目覆盖了农村 13000 名儿童与学前儿童、他们的父母、教师一起开展联合培训以保证针对每一名儿童都有可接受的支持计划。项目参照儿童同伴要求，满足和接纳残疾儿童上主流小学所需要的更高的支持方面也是成功的。

支持培训机会

残疾人需要通过培训来帮助他们获得自信和技能，以确定和管理他们的他人协助需求。个人助理需要培训来帮助他们开发技能，以承担他们所扮演的角色和责任。

针对残疾人

为确保残疾人接受高质量的他人协助服务，他们需要能够表达他们的需求和期望，社区康复项目可以支持残疾人：

- 获得适当的培训以发展交流和自信心技能。（见维权部分：倡导和交流）
- 获得关于他人协助的信息。

- 学习鉴别、安排和管理他人协助需求的最佳方式。
- 学习在家庭、社区、学校和工作地点如何有效地沟通他们的他人协助需求。

培训机会可以通过多种资源获得，包括残疾人组织、当地政府的服务、培训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康复项目和其他有经验的个人助理。关于残疾人的他人协助管理，残疾人组织和自助团体通常是支持、信息和培训的最好来源。在没有残疾人组织或者自助团体的社区中，社区康复项目有助于联系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与处于相同情况的其他人员建立联系。

针对个人助理人员

对于个人助理人员而言，有信心并胜任他们的角色和责任是很重要的。在许多情况下，个人助理人员特别是非正式的个人助理人员，对他们所完成的任务没有接受过任何培训。培训对于个人助理来说是很重要的，帮助他们：

- 认识自身角色的重要性；
- 培养有关服务范围的意识；
- 有效听取和回应他们被帮助的个体的需求；
- 开发必需的技能以完成所要求的任务；
- 管理自身的时间和任务，特别是他们还要担当其他角色和责任时。

残疾人需要得到支持以培训他们的协助人员；在一些情况下，社区康复项目、残疾人组织和自助团体可以是很好的资源。社区中也许会有其它培训项目，这些资源也可以调查挖掘。



确保家庭成员作为个人助理角色得到支持

家庭成员除了担当其他的角色和责任之外，通常提供他人协助。这常常使他们感觉筋疲力尽，没有时间关注自己的需求。而且，家庭成员没有给自己支持的方式。社区康复项目能够以下列方式为家庭成员提供支持：

- 为应急服务确定备份或者是替代性的选择
- 通过自助团体、残疾人组织、父母亲或者家庭组织，与具有同样情况的其他家庭成员建立联系；
- 倾听和探讨他们关注的问题，并与他们一起寻找管理他们他人协助角色的办法；
- 让家庭成员参加培训使他们掌握模仿的技巧；
- 确保家庭中承担个人助理角色的年轻成员仍能上学和有时间娱乐。

为危机做准备并管理危机情况

当支持系统瓦解时，残疾人的需求仍然要继续得到满足。最基本的是提前做好社区康复项目计划，与其他方面协作确保他们做好应对危机的准备。特别是在危机阶段，社区有丰富的支持性资源可以提供不同的选择。从即时和长远角度看，社区解决方法通常是最适当和有效的

并且有着丰富的支持资源。如果社区康复管理人员能够与残疾人组织和地方当局为应对危机策略达成一致将是有益的。在危机发生前可对一些可能的方法进行探索：

- 是否有一个所谓的响应团队？该团队包括一名来自一家当地政府机构的社会工作者、一名来自残疾人组织经过培训的代表、一名当地执法人员、和一名社区康复组织成员。
- 社区是否具备可以使用的临时性设施？在设施中可以提供保健和康复服务。
- 社区是否具备一个安全的居所为经历性虐待或/和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如果有必要的话，这些设施应该改建以保障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能够无障碍使用。
- 提供危机支持的社会工作者是否进行了有关残疾服务的培训？如果没有，残疾人组织和社区康复项目能否支持该培训？
- 大家庭成员是否能够提供临时性支持直到找到长期的解决方法？
- 残疾人组织和社区康复项目能否确定愿意为其他经历一场危机的家庭提供支持和照料的家庭？
- 是否有自助团体为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务？

在一场危机情况中，残疾人及其家人可能需要外部支援者的支持和帮助。社区康复项目可以直接扮演这种角色或者是与残疾人组织、自助团体或社会福利项目联系来提供服务。当不能找到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法，特别是个体面临危机的危险情况时，重要的是化解危机并找到可供选择的生活解决方法。

鼓励从机构照料中走出来

传统上那些需要高水平他人协助的残疾人往往被送进机构。虽然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变化，但是机构仍然存在于许多国家，并且这些机构可能是一些残疾人唯一的选择。重要的是，社区康复项目和残疾人组织与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合作来探讨残疾人未来的最佳选择。

已经废除机构照顾的国家成功地把这些机构转换成其他代替性设施，例如：

- 职业培训和资源中心
- 康复中心
- 独立的住所，即根据残疾人能在得到所需的支持情况下独立生活。
- 临时性的住所，其中残疾人可以短暂停留，而作为他们个人助理角色的家庭成员可以作短期的休息。
- 针对社区所有成员的紧急避险住所，不仅是为残疾人服务，而是针对那些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的人服务的。

人际关系、婚姻和家庭

引言

人际关系、婚姻和家庭是每一个社区的核心。家庭通常被认为是支持和保障的重要来源。它们能够提供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促进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从出生到老龄在生命的不同阶段都得到成长和发展。

家庭是多样性的，并受到包括文化、传统和宗教习俗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家庭可分为核心家庭、大家庭、单亲家庭、以孩子为中心的家庭、寄养或领养家庭。重要的是意识到家庭的多样性，同时也要意识到残疾人有权建立属于他们自己的家庭。《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3 条规定“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在涉及婚姻、家庭、生育和个人关系的一切事项中，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2）。

本部分强调在残疾人自愿的基础上支持残疾人建立人际关系、婚姻和为人父母的重要性。同时，也强调了残疾人在他们建立的人际关系、婚姻和家庭中可能经历的暴力问题，以及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补充阅读 8 马拉维

一个母亲的勇敢之旅

“我现在已经 40 多岁了，我为自己对现状所付出的每一个进步而感到自豪。在成长过程中，我一直梦想着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孩子，因为我所有的姐妹们都结婚了，并且有了她们自己的孩子。她们常常把自己的孩子送到我这，帮助我干日常杂活，但是从不让这些孩子睡在我家。虽然我能够在自己的家里独立工作和生活，但是人们对待我仍然像一个婴儿。晚上我常常感到是如此的孤独，没有人和我说话，没有人给我倒水，没有人与我分享食物。这样的生

活太糟糕了！

在我 25 岁的时候，我怀孕了。这个消息很让我的姐妹们、叔叔阿姨们吃惊，因为这是他们曾经对我期望的最后一件事……由于我的残疾，我被告知怀孩子是我不能面对的另一个可怕的事情……这个悲伤的消息暗示我不能要这个孩子，因为我所有的姐妹们都经历了分娩，她们认为我无法完成这一过程。她们吓唬我说‘假使健全的女人都可能死于分娩，你又怎么能尝试呢’。她们甚至致函给致使我怀孕的男子，用送进警察局的方式来要挟他。我告诉这些人，这个男人不仅承认他所做的是对的，而且已经把我看成是他的妻子。

我的姐妹们和叔叔已经安排好，把我送到医院做人流手术，但是他们却不知道我已经下定决心继续妊娠，期待看到自己的孩子。我私下去看医生，征求妊娠的辅导和咨询。医生说有可能生出一个健康的婴儿。

分娩的时间到了，我生下一个漂亮的女孩。这一刻为整个家庭带来了欢乐，从此这个家庭变得和谐起来。他们都很高兴，并且很愿意帮助我。几年后，我嫁给了这个男人，又生下一个英俊的男孩。我是一个有两个孩子的快乐母亲，女孩今年 18 岁，男孩今年 14 岁。我的孩子们非常接受我是他们的母亲。”

这是一段残疾人如何经受挑战而为人父母的个人经历。需要的就是勇气。我下定了决心，于是成为了一个坚强的人。根据个人经历，我已经明白一位患有残疾的母亲对一个非残疾的社会来说是不利的。但是，我们都必须明白，决定生还是不生孩子或者收养一个孩子是每个人的权利，当然包括残疾人在内。

——Julian Pricilla Mabangwe,
残疾人马拉维会议(3)



目 标

残疾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地位 and 作用。

社区康复的任务

社区康复的任务是支持残疾人与家庭成员、社区成员之间建立充实的人际关系。

预期的结果

- 社区成员认识并接纳残疾人具有有意义的人际关系，可以结婚和有子女。

- 残疾父母和有残疾子女的父母能够无障碍获得适当的服务和项目，以完成他们的养育责任。
- 家庭鼓励和支持有残疾的家庭成员走出家门进行社会交往并且发展人际关系。
- 保护残疾人免受暴力侵害，和所有部门和方面一起工作来关注这一问题。
- 对于社会网络资源有限的残疾人，在他们所在的社区中得到很好的支持。

关键概念

人际关系

对每个人来说，建立人际关系是极其重要的，并且对于个体的成长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和家庭、朋友、合作伙伴建立和谐、持久和令人满意的关系是大多数人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包括残疾人在内。

家庭

属于一个家庭

“家庭”一词，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义。虽然家庭有各种各样的形态和规模，但是它们存在一些共同点，即家庭可以给人一种归属感。同时，家庭也提供了学习和发展的环境，并为儿童和易受攻击的家庭成员包括残疾人，提供安全和保障的环境。

家庭对残疾的反应

每一个家庭对残疾的反应是不同的。有些家庭也许很难接纳一个有先天缺陷孩子的降生，然而另外一些家庭可能只是害怕，并且需要更多关于未来动向的信息，而第三类家庭却庆祝他们孩子的诞生。

家庭是一种应对变化的有效倡导和有力代理机制以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他们能对有残疾的家庭成员产生积极影响，还可以影响到社区的态度。

性问题

性行为是健康和总体幸福感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许多社会，特别是关系到残疾的时候，谈论性行为被视为一个敏感的话题，甚至被禁止，所有关于这个话题的传说和错误的观念也许没有受到挑战。例如，残疾人往往被视为无性的、不能生育或者有过高的性驱力；这些观点不仅社区成员持有，而且医疗专业人士也是这样认为，甚至有些时候残疾人自己也抱有这种观点。重要的是，我们要认识到残疾人和其他人一样都有性的需求。然而，不幸的现实是这些需求不是被忽视，就是被否认。（见社区康复和艾滋病的补遗篇）

补充阅读 9 乌干达

错误观念

乌干达全国残疾人联合会的一名青少年女性说“我们没有被邀请参加社区拓展项目，这些项目总是在卫生中心举行……事实上，因为我们是残疾人，人们认为我们没有性生活。”

婚姻和生育

人们常常想当然地认为残疾人生下的子女自然也是残疾人。还有一个常见的想法是残疾人无法独立照看和抚养自己的孩子。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残疾人，尤其是有智力障碍的少女和妇女，在她们不知情或同意的状态下被做了绝育措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3 条有关残疾人权利中婚姻和生育权指出：有婚姻和建立家庭，决定子女人数和间隔，获得生殖教育和计划生育，以及享有相同监护、监管、托管和领养儿童的权利（2）。

补充阅读 10

想要一个家

“我梦想着结婚，建立一个家，再生一个孩子，但是，我的父母告诉我这是不可能的，原因是我无法照顾这个家。我因为这种错误观念心都碎了”（5）。

暴力

暴力有可能发生在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比如，家庭、机构、学校、工作场所和社区；很多不同的人都要负责任。由于社会污名、消极的传统观念和忽视的存在，残疾人特别容易遭受暴力。他们有更高风险遭受身体、性、心理和情绪虐待，忽视和被剥夺经济权利。残疾妇女可能被强迫绝育和遭受性暴力（6）。

建议的活动

挑战并消除社会污名、偏见和歧视

许多社区都会出现对残疾人的消极态度、认识和做法。社区康复项目通过以下几点来挑战和解决这些问题：

- 与媒体合作，树立残疾人的正面形象和榜样。
- 支持卫生专业人员进行残疾意识的培训，以确保残疾人获得性和再生健康服务，比如残疾人要获得无障碍的计划生育。
- 与社区领导者比如宗教领袖一起合作，鼓励他们建立残疾意识，与社会污名和歧视作斗争，并为社区讨论敏感话题创造机会。

补充阅读 11 利比里亚

探讨性和残疾的问题

在利比里亚，一家由当地非政府组织管理的社区康复项目意识到他们从未处理涉及性行为和残疾的问题。这一项目试图通过与残疾人的讨论，开始着手了解这些问题。与残疾妇女的讨论表明能够表达自己的性欲是很重要的；可是，她们经常害怕这样做。这些妇女同样也认为性对她们来说是重要的，因为这样她们能够作母亲，母亲是一个社区中非常有价值的角色。在有些例子中非残疾男性有对残疾女性的性滥用。这种滥用是由于对待残疾的消极态度引起的，因为这种态度致使男人认为与一个残疾妇女有某种公开关系是对男人的一种侮辱。

为父母提供支持

为了确保父母做出正确的养育决定，有必要获得信息和支持，社区康复项目既要考虑有残疾的父母，还要考虑有残疾子女的父母。提供支持的方式有：

- 确定能为父母提供支持的地方服务，比如在性与生育健康、妇幼健康、家庭支持等方面。
- 倡导残疾人组织和其他一些组织让有残疾的父母和有残疾子女的父母融入到主流服务和项目中。
- 发展转介服务系统并提供支持服务，以促进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残疾青少年，接受无障碍的服务和项目。
- 与服务提供者合作，通过社区康复网络，以信息无障碍的形式发布关于性和生育健康方面的准确信息。



与家庭合作促进独立

有时候家庭过度保护有残疾的家庭成员，把他们庇护在家里并且阻止他们进入社区进行社交，这样做限制了残疾人与其他人建立人际关系或者发展各种技能和能力的机会。社区康复项目与家庭合作能够：

- 提供信息和支持，以回应他们对残疾成员的关注以及他们自身在社区中的地位 and 状况。
- 帮助家庭认识到过度保护的负面结果。
- 鼓励家庭成员成为改变社区中消极态度的倡导者。
- 支持残疾人基于他们自己的需要和诉求进行有效的沟通和自我倡导。

协助预防暴力

任何形式的暴力对于社区康复人员来说都是一种挑战性的问题。由于社区康复项目在不同的环境（例如家庭、学校、工作场所、社区）中开展，因此他们应该有很好的状态以确保强大的社会网络和支持，及时保护残疾人免受暴力的危害（见司法）。社区康复项目能够：

- 开发社区康复人员的工作能力能够识别暴力迹象和症状，确保他们知道在哪里能够获得适当的对残疾人的法律咨询和支持。
- 提高社区对暴力和残疾的认识，以及能够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保护残疾人的认识。
- 与相关方面（例如家庭、残疾人组织、医疗/教育人员、执法人员、社区领导、地方当局）建立联系，并向他们说明他们在保护残疾人免受暴力危害工作中的作用。
- 与相关方面建立有关程序，使残疾人能够有自信地报告暴力情节。
- 向残疾人提供关于暴力的信息，并且确保残疾人懂得怎样保密地报告暴力情节。
- 确保残疾人参与社区活动的机会，以提高他们的自尊和自信，并建立社会网络，保护他



们免受暴力的危害。

- 通过经历过暴力情节的残疾人，协助他们获得医疗服务，并且帮助他们制定解决方案和采取相关行动。
- 确保项目和组织政策能够及时地检查社区康复人员和志愿者没有暴力犯罪史。

支持处于有限社会网络的人

一些残疾人可能没有家庭，或者他们的家庭不能提供他们所需要的支持和协助。所以一些残疾人生活在寄养机构、旅馆、宗教社区或者庇护场所，或无家可归。针对这些情况，社区康复项目能够：

- 在社区中建立与残疾人相关的支持网络，例如残疾人组织、自助团体。
- 与寄养机构合作，确保残疾人仍然能够参与和融入社区生活。
- 支持残疾人实现他们的首选生活安排。
- 支持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找到合适的住所，最好在社区。
- 关注残疾人生活设施中的一切暴力迹象。



文化和艺术

引言

“文化”一词有多种不同的含义。本文中文化的含义通常是指一群人的生活方式。因此，文化包括衣着、食物、语言、价值观和信念、宗教、礼仪和习惯等。艺术与文化也密切相关，包括绘画、音乐、舞蹈、文学、电影和摄影等。

有些人认为把残疾人融入到社区的文化和艺术领域并支持他们参与这些活动是没有必要的。对于残疾人来说，创造力、自我表达和精神活动往往被认为是不重要的。例如，虽然许多家庭努力让残疾亲属接受卫生服务，但是他们认为没必要让残疾人参与当地文化活动。

参与文化生活的机会是一项人权（见以下范例），有助于个体、家庭、社区和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获益。

补充阅读 12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0 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2）

1.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a) 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b) 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c) 进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务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场所，并尽可能地可以进出在本国文化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纪念物和纪念地。
2.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人能够有机会为自身利益并为充实社会，发展和利用自己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
3.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依照国际法的规定，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
4. 残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包括手语和聋文化，应当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承认和支持。

补充阅读 13 哥伦比亚

利用艺术为儿童营造康复的乐趣

残疾儿童融入社区之友是哥伦比亚，布卡拉曼加的一家机构，主要关注残疾儿童。他们的使命是，通过社区康复让残疾儿童融入社会。其中一个节目即为残疾儿童举办的舞蹈节目，旨在：

- 提供发展体育和艺术能力的机会。
- 鼓励团队合作和融合。
- 提高各个层面，包括个人、社区、组织和政府，对残疾的意识。

12 名年龄在 5 到 21 岁之间且患有身体和智力障碍的儿童参加了舞蹈队。他们的兄弟姐妹们

也被鼓励参与以促进家庭融合。每周一次，一位专业舞蹈演员专门来教孩子们，其余时间，由志愿者来陪他们练习。刚开始只教孩子们简单的舞蹈，随着时间的进展，难度进一步加大。除了学习舞蹈之外，孩子们还进行伸展和力量性的练习以及其它社会活动。由于孩子们经常接受爱、热情和积极反馈的鼓励，因此他们凭借自己的能力发展了自信心。

残疾儿童融入社区之友发现，舞蹈已被证明是一个很好的策略：

- 使康复成为残疾儿童的一项娱乐活动。
- 改善残疾儿童的功能。
- 创造交际和融入社会的机会。
- 改善残疾儿童、家庭成员和其他人之间的人际关系。
- 突破态度上的障碍。



目 标

残疾人投身并参与家庭和社区的文化和艺术生活。

社区康复的任务

社区康复项目的任务是与相关方面合作，使残疾人共享并参与文化和艺术活动。

预期的结果

- 通过文化和艺术来挑战和消除对残疾人的社会污名和歧视。
- 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与一系列文化和艺术的项目与活动。
- 主要组织和团体支持残疾人融入到文化和艺术的项目和活动中。
- 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进入主流文化/艺术媒体和渠道。
- 精神与宗教领袖以及相关团体应该让残疾人融入他们的活动。

关键概念

参与的种类

残疾人融入家庭和社区的文化与艺术生活有多种方式。他们可以是积极的参与者，比如，直接参与制作、导演、写作和表演，也可以是消极的参与者，比如欣赏一场戏剧，看一场电影或穿着传统服装。

参与的价值

参与文化和艺术活动不仅仅是为了愉悦个人而且能够让个体认识自我。参与的过程也是对个体增权益能的过程，它能使个体发出自己的声音，同时也能让别人倾听他的声音。它还有许多健康价值。对残疾人而言，基于文化和艺术的活动可能是唯一的一种方式，通过这种方式他们能够用自己的语言和与他们平等的方式来充分表现自己。

目前社区里的文化和艺术活动为其成员的总体幸福感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些活动能够发展和增进社区内和社区间的相互联系，强化社区内的能力建设，并且促进社区的发展和革新。此外，残疾人融入社区文化和艺术生活，往往是一个很好的指标，显示出社区成员对残疾有积极态度。

文化和艺术作为促进社会变革的手段

传统上讲，艺术被认为是一种非暴力手段用于挑战和质疑压迫或歧视性的做法。通常情况下，艺术是少有的安全方式之一，这种方式能使边缘化的人们找到一种声音并且认识到一些高度敏感或者禁忌的话题。残疾人经常使用艺术来挑战残疾问题的主流观点。艺术可作为残疾人的一种工具，找到一种看待世界的更为融合的眼光。

补充阅读 14 孟加拉国

在黑暗中注视（7）

2003年12月，在孟加拉达卡的Dhrupad画廊成功举办了艺术展览“在黑暗中注视”。此次展览是“肢体易受伤害的社会协助和康复组织(SARPV)”和“健康连接”(Healthlink)组织开展的、为倡导而交流项目的一部分。由25位视力损伤的残疾人、5位肢体损伤残疾人和一位国际艺术家组成工作团队，共同创建了这次艺术展览。它不仅仅是一次艺术展览；而且模拟表演了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障碍。画廊完全陷入黑暗，达卡依靠听觉和触觉度过生活，完成人力车、花园、人行道和商店这一系列动作。参观者被邀请充当盲人领路人。展览过后，鼓励所有参观者在墙上写下他们的印象、想法和反馈意见。这次展览所带来的积极影响有：增加了参观者对残疾的意识；促进了节目参与者和参观者之间的合作；得到了孟加拉银行的承诺，考虑视力损伤残疾人区别纸币的困难，因为纸币都是相同的大小。

残疾艺术

在许多国家，残疾人投入艺术是作为提升自信心、提高对残疾障碍的认识和加强社区和谐的一种方法。戏剧、舞蹈、文学和视觉艺术都是用于促进残疾人人权的方法。签名歌曲、轮椅舞蹈和其他艺术创新形式在社区中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些创新艺术来自于富于创造力的个人和团队。

对有过心理健康问题的人而言，写作、表演和视觉艺术是他们表达情感和分享经验的有效工具。

榜样

许多残疾艺术家已经得到了国家和国际上的认可，他们的事迹让人们对于残疾有了更清晰的认

识，同时这些艺术家成为鼓舞人心的榜样。还有许多艺术家在支持融合性社区发展中贡献出了他们的才干和力量。

补充阅读 15

和平使者帮助传播意识

2009年12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联合国授权知名歌手 Stevie Wonder 为联合国的一名和平使者，他对残疾人特别关注。和平使者是那些在艺术、科学、文学、体育和娱乐等方面具有被广泛认可的有才能的个人，他们能帮助提高公众有关联合国的理想和活动意识。联合国通过和平使者公开露面、接触国际媒体和人道主义的工作，促进了公众对联合国如何改善世界各地人们生活的了解（8）。

建议的活动

应用文化和艺术以推动社会变革

地方性与文化艺术相关的媒体可以更有效地进行残疾倡导和提高意识活动。因此，社区康复项目应该考虑使用这些媒体来针对残疾达到社会变革的目的。该项目可以是：

- 与艺术家合作，通过举办戏剧、艺术和音乐活动，与现实社会中的残疾、社会污名、歧视作斗争。
- 探索使用戏剧、漫画和流行艺术作为轻松的、毫无威胁的娱乐方式来说明禁忌话题。
- 通过文化艺术媒体，例如话剧、电影和戏剧，支持建立残疾人和残疾问题的正面形象。

补充阅读 16 马里

投资文化培训

Amadou 和 Mariam 来自马里，他们是国际上认可的有影响力的主流音乐家。

他们用自己的才华以另一种方式诠释了残疾问题，挑战了世人的顽固偏见。Amadou 和 Mariam 向残疾青年提供文化培训节目的费用，使这些青年有机会发展自己的技能和才华，实现他们的梦想和愿望。



支持家庭参与

我们要谨记，许多有残疾的家庭由于害怕面对社会污名和歧视，从而丧失了进入文化活动和场所的信心。在婚礼、宗教服务、餐厅和电影院，他们可能会感到尴尬、羞耻或者不受欢迎。因此，社区康复项目应该与家庭合作，并通过以下活动提供支持：

- 倾听家庭成员的声音，鼓励他们表达、认识和挑战恐惧。
- 让这些家庭成员与其他分享类似经验和关注的人接触。
- 促进与地方残疾人组织之间的联系，以审查这些家庭可能有的任何错误观念，同时增加他们的信心、期望和愿望。

鼓励残疾人参与

社区康复项目通过如下活动来鼓励残疾人参与：

- 将残疾人与团体、残疾人组织相联系，在这些组织中可以找到一些对文化和艺术有相同兴趣的人并且他们可以建立参与各种活动的自信心；
- 如果可能，将那些艺术才能已经获得广泛认可的残疾艺术家融入到制订和实施项目活动中来；
- 与所有的相关部门合作，发展针对特定残疾的艺术项目；
- 支持和鼓励一些非常出色并创作出新艺术形式（例如无声戏剧）的残疾人榜样和被成功地为广大观众所接受的新艺术形式。
- 促进和支持舞蹈、戏剧和音乐将其作为残疾人的一种补充治疗方法。

与主流组织和团体合作

在与主流组织和团体合作，社区康复项目可以为残疾人融入文化艺术项目和活动，开发技能和提高自信心，在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社区康复项目能够：

- 与各利益相关者合作，确保提供合适的住宿能够融合残疾人，如修改建筑保证环境无障碍（例如社区会堂、教堂、电影院、旅游景点等），或者以无障碍的形式提供信息和宣传材料。
- 发展与妇女团体的联盟，以提升残疾妇女融入主流文化项目。
- 鼓励早期幼儿和学校教育中加入的融合性艺术教育，使残疾儿童从年幼时就有机会鉴赏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 支持残疾人与残疾人组织为工作人员建立和开展多种多样的文化艺术培训，提高他们对残疾和融合的意识。
- 鼓励在文化艺术项目中设立师傅带徒弟和就业机会，确保残疾人积极参与到这些项目的管理和运营中。

补充阅读 17 巴勒斯坦

鼓励融入主流文化活动

2000 年在巴勒斯坦，社区康复项目启动举办一次小规模活动试图让残疾儿童融入夏令营活动。这项活动非常成功并已成为让残疾儿童加入夏令营活动的标准举措。此外，这些营地活动的年轻领导已开始让残疾儿童加入其他全年主流活动。例如，灰姑娘（一个广受欢迎的儿童故事）作品中由一名残疾女孩扮演主要角色。这种做法不仅挑战了社区的顽固偏见，而且为残疾青年提供了正面的榜样。

与精神和宗教领袖及其团体合作

精神与宗教领袖可以成为社会变革的有力倡导者；但是，他们同样也有可能加深消极态度。因此，社区康复项目必须与宗教领袖、社区内所有信仰人士合作，以促进残疾人融入他们的活动，这一点是很重要的。社区康复项目能够：

- 使领袖对残疾和残疾人融入宗教、精



神活动的重要性积极敏感。

- 鼓励领袖挑战社会中针对残疾人及其家人的歧视行为与有害行为。
- 确保残疾人获得他人协助，以便参加宗教/精神性服务和项目。
- 向领袖提供信息无障碍的一些建议和协助，例如运用符号的翻译方法使祈祷文、歌曲、吟诵和签署无障碍，以及用大号字体、音频和盲文的形式制作宗教经文。
- 与领袖合作，确保残疾人能无障碍的进入宗教场所，并改变宗教习俗以适应残疾人。

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引言

与文化、艺术一样，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在社区中起着重要作用，他们的的好处在于改善个体的健康和总体幸福感，有助于为个人赋权以及促进建立融合性社区。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可能涉及到个体、小组、团队或整个社区，并且与所有不同年龄、能力和技能水平的人们相关。人们参与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类别依赖于环境，变化很大，而且倾向于反映社会制度和价值观。

参与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也许是残疾人在他们家庭之外参与社区生活的少有机会之一。参与这些活动的权利如下述范例所示。对于文化艺术活动，残疾人可以选择积极参与（比如成为篮球队的队员），或者被动参与（比如充当某场足球赛的观众）。

补充阅读 18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0 条第 5 段：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2）

为了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1) 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各级主流体育活动；2) 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发展和参加残疾人专项体育、娱乐活动，并为此鼓励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提供适当指导、训练和资源；3) 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体育、娱乐和旅游场所；4) 确保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平等机会参加游戏、娱乐和休闲以及体育活动，包括在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5) 确保残疾人可以获得娱乐、旅游、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组织人提供的服务。

补充阅读 19 摩洛哥

利用体育活动促进社会融合和个人发展

国际助残会于 2007 年在摩洛哥推出体育活动项目作为社会融合和个人发展的一项工具。在 2004 年，国际助残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预计摩洛哥的残疾人超过 150 万，此次项目的目的在于增加残疾人融入体育事业的机会，解决康复、卫生保健和社会融合方面不平等对待问题。

该项目集中于三个方面：

1. 摩洛哥机构工作人员密切与摩洛哥皇家体育协会（有限残疾知识的主流体育专家）、近 600 家摩洛哥残疾人协会（残疾人专业卫生和教育机构）合作，协助他们发展战略型、国家和国际型伙伴关系。此外，通过提供管理技能、项目开发、提案撰写、筹备资金等方面的培训，还支持小型项目和残疾人体育俱乐部。
2. 提供适合的体育器材，包括轮椅、合适的服装和合适的设备，比如可以为盲人制造会发声的球。
3. 融合性体育活动组织——举办一些体育活动。其中有一个体育活动日是在国际残疾人日举办的全民赛跑日，吸引了将近 2000 名残疾与非残疾运动员。另外，举办了一场引人注目

的残疾运动员足球比赛；由摩洛哥国王赞助此次活动，赛后本次比赛在全国电视播放，而且有将近 20 万的观众。

该项目产生了多方面影响：

- 1500 名残疾人可以加入体育俱乐部和定期体育活动。
- 残疾人获得了优质的服务，包括适宜性技术、设备和经过培训的指导人员。
- 残疾人获得了与其他健全人士会面、交谈的机会。



目 标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残疾人既可以积极地参与或者作为观众参与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社区康复的任务

社区康复项目的任务在于促进提高残疾人对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参与度，并且通过提供适宜的和无障碍的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为主流组织和项目提供支持，以强化他们的能力。

预期的结果

- 残疾人参与当地社区开展的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项目。
- 地方、国家和国际行政当局和协会将残疾人融入他们的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项目。
- 家庭、教师和社区成员意识到并积极保障残疾人参与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权利并提升他们参与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的能力。
- 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一起融入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 残疾人能够进入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场地。
- 用于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设备应该经过改造以满足残疾人的需要。
- 在需要的地方应该专门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关键概念

定义

在本部分：

娱乐 是指所有人们选择的那些活动，用来愉悦身心并且使他们的休闲时间更有趣并更快乐。

娱乐活动有散步、游泳、默念、阅读、玩游戏和跳舞。

休闲 是指人们在日常职责（例如工作和家务劳动）之外度过的空闲时间，用于休息、放松和享受人生。在休闲时间内，人们可以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 是指任何有组织的体育活动，如英式足球、橄榄球、足球、篮球和田径。

社区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在许多低收入国家，人们每天工作仅仅是为了生存，休闲时间往往不能被很好的理解并且不是一个优先考虑的事件。事实上，有许多活动，高收入国家认为是娱乐活动，而低收入国家却把它们看作是生存的方式，比如钓鱼和手工艺。

在大多数社区，人们参与的娱乐、体育活动的类型由年龄、性别、当地环境（比如农村与城市）和社会经济状态决定。例如，在贫困社区的儿童更倾向于玩用自然材料的游戏，如用木棍或者石头，或者废旧轮胎和废旧绳子。休闲时间也可能进行文化活动，如传统舞蹈、讲故事、宗教节日和活动、以及参观娱乐表演。

在许多贫困和农村社区，人们没有度过休闲时间的指定场所，如社区中心和体育场馆，所以人们聚集在教堂、茶馆、房屋和露天空地是很常见的。

在低收入国家的社区往往有一些应急的优先项目并且经费有限。因此，发展正式的娱乐体育活动/项目常常要依靠捐助者。重要的是，必须仔细安排使用外来资金，确保项目/活动适应当地环境。

参与的价值

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能够给个人和社区带来许多价值，这些价值包括：

- **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娱乐和体育活动，是一种改善健康和总体幸福感的快乐且有效的方式；它们可以舒缓压力，增强体能，促进身体和心理健康，并且预防慢性疾病，如心脏病。
- **技能发展**——体育和社会技能是可以通过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来提高的。
- **提高认识、消除社会污名与促进社会融合**——娱乐和体育活动是一种促进残疾人融合的有力和低成本的方式；它们为了娱乐把不同年龄和能力的人聚集在一起，给残疾人提供展现自我力量和能力的机会，并且树立残疾的正面形象。
- **国际和平与发展**——体育活动是一种通用的语言可以作为一种有力工具跨越国界、文化和宗教将各地人们团结起来，促进和平、宽容和理解（10）。
- **赋权益能**——通过娱乐和体育活动的积极影响，使残疾人获得自信和自尊。

补充阅读 20 厄立特里亚

退伍军人成为榜样

在厄立特里亚首都阿斯马拉有 2000 多名儿童，残疾退伍军人经过培训担任了足球队的管理员和教练，在实施儿童足球训练工作方面他们发挥着关键作用。这种参与改变了退伍军人对自己的看法，也积极影响了儿童看待残疾人的方式，他们为其他残疾人树立了榜样。基于这次的成功经历，体育俱乐部现在为聋哑儿童提供足球训练，作为残疾儿童融入体育活动的第一步。

娱乐和体育活动与其他机会互补

虽然强调娱乐和体育活动的许多益处，但是应该记住，它们不能代替有限的其他可得到的机会，如教育或谋生机会。

补充阅读 21 阿富汗

自行车训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截肢自行车运动员康复与娱乐项目，是针对截肢残疾人的自行车培训，用以改善截肢残疾人的移动功能和独立性，让他们能够往返于工作场所并节省交通费用。

无障碍参与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残疾人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无障碍的场所是必需的。仅仅只需要的一点点创造性和思维灵活性，就可以对体育活动和相关设备作出改动，花费很少钱甚至是不花钱，就确保残疾人融入和参与。

补充阅读 22

调整体育活动

调整运动规则或者是评分系统，可以不花钱就可以让不同能力和年龄的人们参与其中。利用当地材料制作或对设备作廉价的修改，比如用谷物和干葫芦制作一个会发声的球，或者配对选手同场竞技，这样能够让所有社区成员参与活动。

建议的活动

确定当地的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机会

第一步就是要确定社区和社区周围已有的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社区康复项目应该与社区团体，如青年和妇女团体、儿童俱乐部、残疾人紧密合作以确定这些活动。

促进残疾人的参与

只有此种情况活动才算是成功的，即：活动是由个体和社区所要求的，适合当地文化的，并且能为参与者带来愉快和满足感，开发和维持的费用不多。为了促进残疾人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社区康复项目建议：

- 向残疾人提供当地社区开展的、残疾人可以参与的娱乐和体育活动机会的信息。
- 残疾人与主流娱乐和体育俱乐部/协会建立联系。
- 确保残疾儿童在学校与其他儿童有相同的机会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
- 无论残疾人是主动还是被动参与，都要探索不同的他人协助的方法。
- 加强媒体对残疾娱乐和体育活动的正面报导，鼓励更多的残疾人融入。



使用娱乐和体育活动增强融合意识

开展国家或地方性的重要活动，如国际残疾人日，既能够提升意识，也能开展融合性娱乐和体育活动。这些活动通常吸引了媒体的正面关注，这样可产生广泛的影响。

补充阅读 23 巴基斯坦

盲人板球世界杯

随着当地和国家媒体成功报导了巴基斯坦“盲人板球世界杯”事件，一些社区康复项目发现越来越多的家长在咨询关于视力损伤残疾儿童的教育和娱乐活动机会。

鼓励主流活动项目成为融合性项目

通常主流娱乐和体育项目没有考虑残疾人。社区康复项目能够与这些项目合作，探讨如何使这些项目的活动适合于所有人。社区康复项目可以：

- 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咨询，确保在文化和地域方面的重视，以能满足生活在城乡环境的不同年龄、能力和性别的所有残疾人的需要；
- 提供理论和建议以安全地调整活动、设备和场地，强调许多活动在少花钱或不花钱的情况下可作调整；
- 为主流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的培训条件，开发他们的技能并提升他们的自信心，将残疾人融入其中；
- 倡导周边的残疾人组织，确保残疾人获得娱乐和体育活动的机会并且是无障碍的。

出版物如《娱乐和融合手册》(*Fun and inclusive handbook*) (11) 和《体育活动、娱乐和游戏》(*Sport, recreation and play*) (12) 提供了关于低收入国家如何支持融合方面的详细信息和案例。

补充阅读 24

学校运动会

社区康复项目能够鼓励和支持学校运动会，以提供融合的机会。学校运动会可以增强学龄儿童对于提供机会，使残疾和非残疾儿童共同参加体育活动的意识和理解。可以说，学校运动会是每个人融入的积极经验，包括儿童、父母、教师、志愿者和体育官员等。它们能够积极挑战针对残疾的态度和信念，增加对残疾儿童体育活动能力的意识。

发展和支持针对特定残疾的活动

针对特定残疾的活动项目为残疾人提供与其他残疾人接触的机会，并让残疾人与其他残疾人在同等水平上展开竞争。社区康复项目能够：

- 确保残疾人作为领导并且在项目发展和决策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确定娱乐和体育活动是适合他们需要的。
- 提供适宜的训练和资源以支持建立他们自己的娱乐和体育团体/俱乐部。
- 在地方残疾人娱乐和体育团体/俱乐部与国家组织、国际组织之间建立联系，如国际智障残疾人体育联合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特殊奥运会、国际聋人体育委员会。

补充阅读 25 孟加拉国

利用国际象棋建立联系

孟加拉国视力障碍残疾人的最大交流网络之一是盲文国际象棋俱乐部，该俱乐部网络遍及城市和农村各地。网络不仅为残疾人提供了竞赛和发展技能的机会，而且扩大了社会活动范围，找到了志趣相投的朋友。

司法

引言

获得司法保护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是指人们有能力获得司法行政的系统、程序、信息和机构的服务（13）。人类在尊严和权利方面生而自由和平等（14），因此当他们的权利和尊严受到侵害时，都应该平等地得到司法保护（15）。

当人们以某种方式受到错误或不公平对待时，例如被指控犯有某项罪行时，人们通常会向本国的司法机关求助。获得司法保护不仅是一项人权，它也是享有所有其他人权很重要的方面，例如，如果一个残疾人被剥夺工作权利，那么可以求助司法系统试图寻找一种补偿（解决方法）（13）。

许多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常面临接受司法保护的障碍（15）。如果没有司法保护，就不能听到他们的声音，也不能行使他们的权利，挑战歧视或获得来自决策者的支持（16），结果是他们更易受伤害并且被边缘化（15）。

本部分提供关于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方面的一些观念，并提供关于社区康复项目如何帮助残疾人克服在获得司法保护中可能遇到的障碍的建议。残疾人参与司法行政，比如充当证人、陪审员、律师等等，也是很重要的，但是此处未涉及这方面内容。

补充阅读 26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3 条：获得司法保护（2）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包括通过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便利他们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切实发挥其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方，包括其作为证人的作用。
2. 为了协助确保残疾人有效获得司法保护，缔约国应当促进对司法领域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补充阅读 27

由于消极的社区态度让 Netsanest 经历的苦难

Netsanest 是一名 14 岁的女孩。在年幼的时候，她失明了，但是她已完全不记得这是怎样发生的，也忘了发生的时间。随着她的长大，在村子里作为一个盲女孩，她感到很无助并且经常被称呼为“瞎猫”（一个用来形容看不见的人的名称，这个名字也意味着愚蠢）。如果有人来到她家，她就常常躲起来以免被外人看到，以免自己家人感到羞耻，同时，她还不能参加村子里的一切庆祝活动。

有一天，她的姑姑告诉她的父母说，村子附近有一家盲童学校。在父母的允许下，Netsanest 开始到这所学校上学。她很喜欢上学，很快学掌握了阅读、写字的方法，以及做饭、在村子

周围独立走动的能力。她甚至开始与她的一些新朋友合租住房。

一天晚上，村子里的一个男人来到 Netsanest 家，要求她和他睡觉，以帮助 Netsanest 交付教育费用作为补偿。Netsanest 拒绝了，并告诉这个男人，她不准准备结婚，想集中精力完成学业。几天后，Netsanest 的朋友搬出了这所房子，于是这个男人又来骚扰，同时告诉她，和他在一起会使她的生活更轻松，并威胁她不许把这件事告诉其他人。她又一次拒绝了这个男人。然而，这一次他把她强奸了。她大喊尖叫，可是没有人来帮助她。

第二天，老师们知道了她的事情，然后把她带到警察局。警察不是帮她，相反因为这件事开始责怪她。村子里其他几个盲人姑娘也都被强奸，由于对待残疾的消极社区态度和信念，大家都认为这是盲人姑娘的错。消息很快传遍了整个乡村，强奸男子的母亲来看望 Netsanest，朝她大吼并指责她说“你以为你在干什么？你先诱惑我的儿子，让他做罪恶的事情，现在你在试图羞辱他的名字...”

当 Netsanest 的父母知道这件事时，他们确实不知道怎样做。一方面，他们害怕去做一些事情，因为他们既担心女儿的安全，又担心这件事可能使家庭蒙上耻辱。可是，另一方面，他们想为女儿找到公正。



目标

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确保充分享有和尊重他们的人权。

社区康复的任务

社区康复的任务在于提高残疾人的权利意识，并且当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受到歧视和排斥时，为他们接受司法保护提供支持。

预期的结果

- 社区康复项目能够为残疾人在有需要时获得司法保护提供支持。
- 残疾人认识到他们在获得司法保护时的权利、方法和程序。
- 司法部门的相关方面十分了解残疾人的需要，并且不参与歧视性做法。
- 当残疾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他们能够获得非正式司法保护机制的援助。
- 当残疾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他们能够获得正式司法保护机制的援助。

关键概念

权利所有者与责任承担者

为认识残疾人的权利和保障残疾人接受司法保护，理解权利所有者与责任承担者之间的关系是十分重要。

权利所有者——残疾人是权利所有者，即残疾人既享有权利，也承担责任。作为权利所有者，他们享有多种权利，如医疗、教育、谋生机会、土地、住房和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这些权利以及其他一些权利都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有规定（2）。

责任承担者——当一个人享有某种权利时，其他人就有责任尊重、保护和履行这种权利的义务和责任。责任承担者包括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的国家机构（政府）和非国家团体（比如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父母）的行为人。国家的职责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有说明（2）。

接受司法保护的障碍

司法保护通常仅限于富裕的、与政治相关的且居住在城市的人。残疾人特别是生活在低中收入国家的残疾人，接受司法保护面临着一系列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

- 缺乏适当的法律和政策保护残疾人——许多国家没有专门法律来保护残疾人权利（15）。
- 环境障碍——残疾人无法进入警察局、法庭和其他公共建筑（13）。
- 交流障碍——如果司法机关没有合理的设施，比如服务于聋人的手语传译员，那么残疾人可能无法与司法机关人员进行有效地交流。
- 缺乏无障碍信息——没有无障碍的信息，残疾人就不了解司法系统如何工作，以及他们有什么样的权利和责任（13）。
- 经济障碍——律师费和诉讼费等，也许对残疾人来说很高；
- 对需求缺乏认识——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可能不了解残疾人在接受司法保护过程中的特殊需求，以及缺少如何提供必要设施的信息（13）。

权利能力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2 条强调：“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能力”（2）。许多残疾人不允许使用他们的权利能力，比如，他们不能在法庭上参与诉讼程序和提供证据。这是因为很多人都认为残疾人没有行动能力。公约也承认某些残疾人可以要求帮助以履行他们的权利能力。这种支持决策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那些帮助他人的人可以与其他人交流个人意愿，或者帮助他/她理解眼前的选择；他们可能帮助其他人认识到一个严重残疾的人也是一个有经历、兴趣和人生目标的人，同时也是一个能够履行权利能力的人（17）。

促进无障碍获得司法保护

司法保护

必须在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中承认残疾人权利。一旦他们的权利得到法律承认，在残疾人

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法院、行政机构、法庭和某些人权机构就可以提供解决办法。这类赔偿取决于应被纠正的错误，例如要求学校录取一个学生，让政府建筑物改造为无障碍，处罚在招聘时有歧视的雇主，责令卫生主管部门签发健康保险卡，以及惩罚暴力和滥用行为……

非正式机制——可以有效解决社区层面上一些不公正或不公平做法。获得非正式的法律保护机制的方式有宗教和发展组织、部落首领、村干部、工会和合作社、教育和卫生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和物业主等。

补充阅读 28 印度

开辟一条非正式司法保护道路

在印度奥里萨邦，以社区为基础的麻风病项目与长老、宗教领袖合作，试图解决麻风病患者被迫赶出家庭和乡村的现象。大家一致同意，经过宗教重新命名和重生的仪式，这个有新名字的人就能够再次回到他的家庭，参与社区生活。

正式机制——当一个人无法通过非正式途径获得自身权利时，就必须采取更多的正式法律保护程序，如通过法院进行的法律诉讼。通常情况下这是最后的努力，因为费用极高，速度较慢，并且要求专业的法律建议。对于低收入国家的残疾人而言，只可能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中心、人权、残疾或发展组织的支持。重要的是，有关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决策都必须由个人或团体做出。



补充阅读 29 菲律宾

通过免费的法律援助寻求司法服务

当马尼拉的大银行买进点钞机后，许多在该银行从事点钞工作的聋人雇员被中止合同。这些雇员在KAMPI和菲律宾国家残疾人联合组织的支持下，得到了一些律师的免费法律援助。多年后，菲律宾最高法院基于国家残疾反歧视法的规定，认定马尼拉银行的行为是非法的和不公平的。该银行被责令支付那些被中止合同的残疾人雇员多年失业的工资，并进一步要求让被解雇的雇员回到工作岗位。这些残疾人雇员用赔偿金从事小的商业活动，而不是选择回到原有的工作岗位。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挑战不公正对待的基础。当残疾人不知道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以及法律的相关条款时，他们通常不会为自己的不公正待遇寻求赔偿措施（18）。当残疾人自己及其家庭成员意识到这些权利时，他们能够更好地捍卫权利，当他们察觉到侵犯别人的权利时，就会大胆地说出来。

法律援助

一般来说，正式的法律程序费用是非常高的，因此，往往不鼓励人们使用司法程序。法律援助能够帮助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启动和寻求司法保护（18）。法律援助计划提供资金和支持，例如提供人们关于法律问题的咨询，帮助人们理解自身的权利和法律，以及作为代理人出庭。通常政府有责任提供法律援助，然而在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有限时，非政府组织是提供法律援助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渠道（18）。

社区法律中心

为资源较少而没有达到法律援助合格申请的人们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条途径，就是利用社区法律中心或法学院的法律援助事务所。社区法律中心通常是小的非盈利组织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它们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资源，其工作包括咨询、援助、转介，以及在需要的时候出庭，并为法律问题提供信息。他们在提高人们法律意识、培养社区的法律意识、游说和发展政策（例如倡导建立公平的法律系统）以及为改革司法过程和执法而努力等方面，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社区法律中心的一个关键特征是他们使用志愿者来提供服务。因此，“社区志愿者”指的是实习律师、学生、法律辅助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付出的无偿时间和专业知识。这些中心能够与私立的法律机构建立联系，即他们与私人律师协商达成免费协议以及和大学法学院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补充阅读 30 厄瓜多尔

帮助儿童返回学校

在厄瓜多尔的基多，一名年轻女孩被父母强迫在街头乞讨不让她去上学。孩子的祖母非常关心她。在试图通过家庭内部解决这个问题失败后，祖母请求社区康复项目帮助她获得孙女的监护权。社区康复项目联系了社区法律援助组织为这个祖母提供法律建议和援助。他们接下了她的案子，并已经为祖母取得了其孙女的监护权，现在这名女孩已经高兴地回到学校接受教育。

建议的活动

社区康复项目能够从事大量的活动，通常与残疾人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有关方面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

认识当地环境

为了有效支持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社区康复项目需要认识他们工作所在地环境。建议的项目有：

- 提高法律意识（包括普通的和残疾相关的立法）——残疾人组织和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作为资源用以帮助社区康复成员理解这种立法；
- 认识法律是怎样执行的——地方执法人员，如警官作为资源可以帮助社区康复专业人员理解如何报案，以及作为受害者和目击者如何确定在当地有什么样的保护机制等；
- 确定当地可用资源（包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这将会对帮助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非常有用，如当地领导者（当地政府，部落，村干部和宗教领袖）、教师、残疾人组织、医学专业人员、工会和公司、执法人员和法院专业人员、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社区法律中心。

与相关方面建立网络和联盟

社区康复项目与有影响的社会成员和组织一起，与周边残疾人组织、自助团体建立很好的联系，以准备与潜在的对残疾人任何不公正待遇或非法行为作斗争。

提高权利意识

开展社区康复项目提升法律意识的策略；有：

- 和残疾人组织合作确保残疾人及其家人能够认识到他们的权利；
- 以无障碍形式传播关于残疾人权利以及怎样获得这些权利；
- 与残疾人组织、人权组织和自助团体共同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
- 在社区和街道层面，与关键部门和决策者合作，如执法和法院官员、司法和卫生专业人员、教师、宗教和商界领袖，支持残疾人组织和人权组织开展残疾培训工作。



补充阅读 31 埃塞俄比亚

保障法定权利和赋权

在埃塞俄比亚斯亚贝巴的 Yeka 小城市，国际助残组织和埃塞俄比亚国家智障残疾人协会、埃塞俄比亚律师协会建立友好伙伴关系，执行一个为期三年的试验工程，试图促进残疾人的法律权利和维权。该计划致力于提高残疾人的法律权利，减少他们受到性暴力和艾滋病的伤害。

一项残疾人性暴力的调查，发现有46%的残疾人反映曾经受到性暴力的伤害，83.5%的残疾人反映没有受过任何形式的性意识教育，88.3%的人反映没有受过性教育、生殖健康教育和自

信心确立训练。访谈个体和专家小组讨论，有助于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以更好澄清调查事实，并且确定合适的预防以回应虐待的根源。

该项目将继续支持对埃塞俄比亚的现有法律进行复审和分析；为执法人员、社会和社区成员提供培训；开发一个职能参考系统；制定一个便于使用的转介指南；提供免费的心理社会学辅导、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庭代理。

在适当的地方获得非正式的司法保护

正式的法律程序并不一定是最恰当的机制。通常非正式的机制更有效，更快捷，花费更少，并且更容易被社区成员获得。社区康复项目支持的司法保护的正式方法的例子有：

- 与当地学校合作并鼓励他们录取残疾儿童；
- 借助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来解决家庭争端，例如当夫妻双方中的一个或两个都有残疾时，是否能结婚的权利纠纷；
- 和农场合作确保残疾农民能够获得集体的社区资源；
- 和银行合作确保残疾客户能够管理他们自己的账户和获得信用；
- 支持当地医生有一个手语翻译，这样社区聋人成员可以进入和使用卫生保健设施；
- 和部落或宗教领袖、家庭领导人合作，支持残疾人主张他们的继承权。



补充阅读 32 加纳

通过社区网络获得司法服务

加纳的一名男子和他唯一的女儿生活在一起，他的女儿有视力损伤。当他生病后，他的女儿照顾他多年，直到他去世。而这个男子的亲戚听到死讯后，赶过来夺走女孩的所有财产，并通过威胁将女孩赶出了这个家。女孩寻求了当地社区组织的法律支持，最后她得到了她父亲的养老金福利，并取回法律上她应得的财产，包括她父亲的全部遗产。

在适当的地方支持采取法律行动

社区康复项目重要的是要：

- 与司法团体中可信赖的成员建立稳固的联系和联盟；
- 寻求法律建议，以发现那些法律适用于解决不同类型的歧视问题，例如地方协议、国家立法、国际公约或条约；
- 尊重残疾人寻求法律行动的决定；
- 评估采取法律行动的风险，例如时间、费用和安全考虑，特别是有效的法律和保护机制有可能不存在时；
- 确保残疾人及家庭成员都能够参与司法过程并且认识到其中的危险；
- 建立意识，并且与关注社区贫困成员法律问题的组织合作（例如社区或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团体和国际人权与发展组织）。

补充阅读 33 尼泊尔

一场成功的司法抗争

尼泊尔残疾人组织将尼泊尔政府告上高级法庭，并辩论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让残疾儿童使用盲文与视力正常的儿童一样在相同的时间内完成公立学校的考试，这是一种歧视的做法。最后，他们取得了成功，并实现了承诺，让残疾儿童在所有考试中使用盲文，并且考试时间延长30分钟。

参考文献：

1. Dhunagna BM. *The lives of disabled women in Nepal: vulnerability without support*. Master's thesis,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hailand, 2003.
2.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ited Nations, 2006
(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 accessed 16 June 2010).
3.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0 (in press).
4. Mabangwe JP. *Disability to become a parent and enjoy the benefit of parenthood in the community*. Community based rehabilitation, Africa network (www.afri-can.org/MA%20DISABILITY%20AND%20PARENTHOOD.php, accessed 17 June 2010).
5. Limaye S. Sexuality and women with sensory disabilities. In: Hans A, Patri A, eds. *Women, disability and ident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3.
6. *The right to health* (Fact Sheet No. 31). Geneva,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08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31.pdf, accessed 16 June 2010).
7. *Giving voice to the voiceless. A communicating for advocacy learning publication*. Cambodia Health Education Media Services (CHEMS), Cambodia, Healthlink Worldwide, Health Ac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HAIN), the Philippines, Social Assistance and Rehabilit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Vulnerable (SARPV), Bangladesh, 2007
(www.healthlink.org.uk/PDFs/cfalearningpublication.pdf, accessed 17 June 2010).
8. *Singer-songwriter Stevie Wonder designated UN Messenger of Peace*. UN News centre, 2009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33118&Cr=disable&Cr1=, accessed 17 June 2010).
9. *From the field: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in action*.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2007
(www.righttoplay.com/International/news-and-media/Documents/Policy%20Reports%20docs/From_the_Field_Full_Doc_Web.pdf, accessed 16 June 2010).
10. Kidd, B. A new social movement: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Sport in Society*, 2008, 11:370–380.
11. *Fun inclusive: sports and games as means of rehabilitation, interaction and integrat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andicap International,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mbH (gtz), Medico International, 2008 (www.sportanddev.org/learnmore/?uNewsID=12, accessed 16 June 2010).
12. *Sport, recreation and play*. UNICEF, 2004 (www.unicef.org/publications/index_23560.html, accessed 16 June 2010).
13. Lord JE, Guernsey KN, Balfe JM, Karr VL, Flowers N (eds). *Human rights. Yes! Action and advocacy on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er, 2007
(www1.umn.edu/humanrts/edumat/hreduseries/TB6/pdfs/Manuals/final_pdf_default_withcover.pdf).
14.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 (www.ohchr.org/en/udhr/pages/introduction.aspx, accessed 8 August 2010).
15. *Programming for justice: access for all: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access to justic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Bangkok, 2005

- (http://hrbaportal.org/wp-content/files/1233230279_8_1_1_resfile.pdf, accessed 8 August 2010).
16. *Access to Justice and Rule of Law*.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www.undp.org/governance/focus_justice_law.shtml, accessed 8 August 2010).
 17. Chapter six: from provisions to practice: implementing the Convention: legal capacity and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In: *Handbook for parliamentarian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N Enable (www.un.org/disabilities/default.asp?id=212), accessed 1 July 2010).
 18. *Access to justice: practice not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4, (www.undp.org/governance/docs/Justice_PN_English.pdf, accessed 16 June 2010).

推荐读物:

- Griffo G, Ortali F, eds. *Training manual on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ologna, AIFO, 2007 (www.aifo.it/english/resources/online/books/cbr/manual_human_rights-disability-eng07.pdf, accessed 16 June 2010).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www.deaflympics.com (accessed 16 June 2010).
-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 for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www.inas-fid.org (accessed 16 June 2010).
-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www.paralympic.org (accessed 16 June 2010).
-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recommendations to governments*. Right to Play, 2008 (www.rghttoplay.com/International/news-and-media/Documents/Final%20Report%20revised%202010.pdf, accessed 16 June 2010).
- 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www.specialolympics.org (accessed 16 June 2010).
- Thomas M, Thomas MJ. *Addressing concerns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n CBR*. UN ESCAP Workshop on Women and Disability. Bangkok: Thailand, 2003 (www.worldenable.net/wadbangkok2003/paperthomas.htm, accessed 17 June 2010).
- UNESCAP. *Focus on ability, celebrate diversity: highlights of the Asian and Pacific Decade of Disabled Persons, 1993–2002*. Social Policy Paper No. 13, 2003 (www.unescap.org/esid/psis/publications/spps/13/Focus-T.pdf, accessed 16 June 2010).
- United Nations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 www.un.org/themes/sport/ (accessed 16 June 2010).

社区康复结构图



ISBN 978-988-9 8878-3-4



WHO 康复培训与研究合作中心

同济医院 同济医学院 华科大

武汉解放大道 1095 号

430030

T-F: 86-27-8364 8310